

「香港特別行政區土木工程合同一般條件（1999年版）」

條件 1（定義及解釋）

(1) 在這「合同」內，除內文另有需要，下列文字和詞句具有如下文所賦予的含義：

「合同」指「協議書」、「投標」及獲雇主接納該「投標」的文件（包括其載有或在其內明文提及的其他議訂文件）、「圖則」、「合同一般條件」、「合同特別條件」（如有此文件的話）、「規格」及已標價的「工程量清單」。

「承建商」指其「投標」獲得雇主接納的人、商號或公司，及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承繼人及得到允許的承讓人。

「圖則」指「規格」或「工程量清單」內所提及的圖則及任何獲「工程師」書面核准對此等圖則所作的修訂，及「工程師」可不時以書面供給或經「工程師」書面核准的其他圖則。

「雇主」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程師」指由雇主可不時委任並用書面通知「承建商」作為有關本「合同」事宜擔任工程師的人、公司或商號。對獲委任的人可以他的姓名稱呼，亦可以他當時擔任的職位稱呼。

「工程師代表」指由「工程師」可不時委任並用書面通知「承建商」作為履行條款 2(2)所列的職責的人。對獲委任的人可以他姓名稱呼，亦可以他當時擔任的職位稱呼。

「施工設備」指實施「本工程」需要的一切器械或任何物件，無論該等器械或物件屬何等性質，但不包括預定或已經構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物料或其他物件，也不包括用以運載任何人員、施工設備、物料或其他物件往返工地的車輛。

「應變金額」指在發出投標文件時未能預測到的工程或支出而預留的金額，此金額可包括為「指定分包商」實施的工程或供應的物料或提供的服務而預留的金額。

「合同款項」指雇主接納「本工程」「投標」當日已標價的「工程量清單」的總值。

「費用」指合理引致的支出，包括工地內或工地外的經常開支及「承建商」所擁有的「施工設備」的折舊，但不包括利潤。

「最終合同金額」指按照「合同」實施「本工程」而根據以下條文確定及支付的金額。

「指定分包商」指及包括所有已是或將由「雇主」指定及得到「承建商」僱用以實施「本工程」任何部分或為「本工程」供應任何物料或提供任何服務的專門人員、商人、技術人員等人。

「基本成本金額」指為「指定分包商」實施的工程或供應的物料或提供的服務而預留的金額，此金額是在扣除任何商業折扣或其他折扣後為「指定分包商」實施的工

程或供應的物料或提供的服務而估計須支付的淨價格。

「備用金額」指發出投標文件時還未計算數量或詳細列出的工程或支出而預留的金額，此金額可包括為「指定分包商」實施的工程或供應的物料或提供的服務而預留的金額。

「保留金」指「雇主」按照「合同」保留作為保留金的金額。

「公眾假期」指每個星期日及根據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定為公眾假期的其他日子。

「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養期」指在「投標表格」的「附件」內所指的保養期，由「工程師」根據條件第 53 條核實為「本工程」或任何工段或其部分的竣工日期的翌日起計。

「分區」指在「合同」內另分別指定的部分工地。

「工段」指「本工程」的某一部分，而「合同」為此部分分別訂定一個竣工限期。

「工地」指將在其下面、其上面、其表面、其內面或貫穿其中來建造「本工程」的土地及其他地方，包括海在內，亦指「雇主」為「本工程」提供的任何其他土地或地方，以及工程師可於日後以書面同意成為工地一部分的其他地方。

「專門承建商」指任何由「雇主」僱用以實施「專門工程」的承建商。

「專門工程」指在「合同」內分別指定以及與「本工程」有關或附帶於「本工程」而不時由「專門承建商」在「工地」進行的工程。

「規格」指在「合同」內提及的規格，以及「工程師」不時對此等規格以書面提出或核准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臨時工程」指為「本工程」的實施、完成及保養所需要的所有各類臨時工程。

「投標」指承建商為「合同」而作出的投標。

「本工程」指按照「合同」而實施、完成、保養及／或提供的工程或服務（包括由「指定分包商」施行的工程或服務），亦包括「臨時工程」。

- (2) 如條文內容有所需要，指單數的詞也包括眾數，反過來亦一樣。
- (3) 「合同一般條件」、「合同特別條件」（如有的話）及「規格」的索引、旁註或標題，不可被視為這些條件及規格的部分，在對這些條件及規格解釋時，也不可作為考慮。
- (4) (a)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付款必須以港元繳交。
(b) 不可因港元與任何其他貨幣匯率上的變動而調整最終合同金額。
- (5) 本「合同」在各方面都必須為當時在香港實施的法律所規限，並必須按照此等法律解釋。

註釋

對於條件第 1 條中的定義，沒有試圖分析每個定義。將 HKSAR 條件與 ICE 條件

和 FIDIC 條件進行了比較。

香港特別行政區 條件中的詞語	定義及解釋中需要注意的 幾點事項定義及解釋中需 要注意的幾點事項	定義及解釋中需要注意的 幾點事項定義及解釋 中需要注意的幾點事項	定義及解釋中需要注意的 幾點事項定義及解釋中需 要注意的幾點事項
	香港特別行政區條件	ICE 條件	FIDIC 條件
合同	含義相似	含義相似	含義相似
承建商	含義相似	含義相似	含義相似
圖則	含義相似	含義相似	含義相似
雇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個人、商號或公司	個人或公司	個人或公司
工程師	在中標通知書中指定	在投標書附錄中指定	在投標書附錄中指定
工程師代表	在中標通知書中指定	在投標書附錄中指定	在投標書附錄中指定
施工設備	包括臨時工程，還包括工程師和承建商的運輸車輛。	使同一施工設備	使同一施工設備但不包括臨時工程
應變金額	-	未使用該詞語。	
合同金額	-	使用「合同價格」一詞；含義相似	使用「合同價格」一詞；含義相似
備用金額	含義相似	未使用該詞語。	
成本	含義相似	含義相似	含義相似
保留金	-	未使用該詞語；「保留」一詞在一般意義上使用。	未使用該詞語；「保留」一詞在一般意義上使用。
指定分包商	含義相似	含義相似	含義相似
保養期	-	使用「缺陷糾正期」一詞。	使用「缺陷通知期」一詞；似乎將缺陷通知限制在該期限內。
工地	含義相似；包括工程師日後同意成為工地一部分的地方，這些地方可包括承建商提供的地方，例如不在本工程附近的預製場和車間等不包括承建商提供的地方。	含義相似；包括工程師日後同意成為工地一部分的地方，這些地方可包括承建商提供的地方，例如不在本工程附近的預製場和車間等不包括承建商提供的地方。	不包括承建商提供的地方
專門承建商	由雇主僱用，而非由承建商僱用。	未使用該詞語	未使用該詞語
規格	含義相似	含義相似	含義相似
臨時工程	包括施工保養所需要的臨時工程。	包括完成本工程前所需要的臨時工程。	包括完成永久工程前所需要的臨時工程，但明確不包括承建商的設備。

本工程	包括工程（包括臨時工程和永久工程）或服務。	包括永久工程和臨時工程，但明確不包括服務。	包括永久工程和臨時工程，但明確不包括服務。
旁注或標題	含義相似：他們不予考慮。		
適用法律	香港法律	英格蘭、蘇格蘭及北愛法律	投標書附錄規定的國家法律
支付貨幣	港元	本國貨幣	特別條件中規定的貨幣，即根據金融機構的要求使用一種貨幣，同時使用另一種本國貨幣。

條件 2（工程師與工程師代表的權力與職責）

- (1) (a) 工程師應履行合同中規定或必然隱含的職責。
- (b) 工程師可以行使合同中規定的或必然隱含的權力。如果雇主根據工程師委任條款要求工程師在行使此類權力之前獲得雇主的明確許可，則該等要求的詳情應在投標書附錄中載明。工程師行使此類權力所必須的許可應被視為已由雇主給予。
- (c) 除非合同中明確規定，否則工程師無權修改合同，也無權解除承建商在合同項下的任何義務。
- (d) 工程師或其代表給予同意或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除承建商在合同項下的任何義務，也不得解除承建商確保同意或許可的事宜或事情的正確性或準確性的責任。
- (2) 「工程師代表」的職責是監督及視察「本工程」，測試及檢查「承建商」在「本工程」使用的任何物料及運用的技術水準，以及執行「工程師」獲授予並根據本條第(3)款的條文轉授予他的職責及使用授權予他的權力。
- (3) 「工程師」可不時將他獲授予的任何職責及權力授權給「工程師代表」。任何此類授權必須以書面作出，由「工程師」簽署，並必須述明藉此授權的職責及權力。此類授權必須在授權書的副本交給承建商後才能生效。「工程師代表」所發給承建商的任何書面指令或書面批核，在此類授權條件範圍內，但在其他方面，對「承建商」及「雇主」皆有約束力，而該指令或批核等同由「工程師」所發給的。但是：
- (a) 「工程師代表」即使未能拒絕批核任何工程或物料，亦不會損害「工程師」日後拒絕批核此等工程或物料的權力；
- (b) 如「承建商」或「雇主」不滿「工程師代表」的任何決定，他們可以將有關事情提交「工程師」，由「工程師」確認、推翻或更改此項決定。
- (4) 「工程師」或「工程師代表」在履行他在「合同」內的任何職責或行使「合同」內

的任何權力時，他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皆不會在任何方面減免「合同」任何條文加諸於「承建商」的任何職責、任務、責任或法律責任。

註釋

通常，合同項下的工程師具有雙重身分。首先，工程師在合同管理和工程監督中擔任雇主的代理人。在這方面，工程師為了雇主的利益而行事。其次，工程師在管理合同以及在物料和工藝、估價和付款等方面作出指示和決定時必須公正行事，不得對承建商抱有偏見。但是，根據本條第 1(b)款的規定，雇主可對工程師的權力施加限制。現行政策是，工程師在要求變更或向政府承諾支出超過 300,000 港元（索賠除外）之前，必須獲得雇主的同意。工程師還需要向雇主報告所有索賠和變更情況，以及其評估每項索賠的基本原則，以便雇主在工程師作出決定之前提供其意見。如果合同是大型項目合同，例如成本超過 10 億港元的大型專案合同，則可根據當時的工務局第 26/2002 號技術通告，對工程師批准施工計畫、准予延期、移交工地等方面的權力施加進一步限制。關於監督物料和工藝品質的事宜，工程師可將其職責和權力委託給工程師代表，然後工程師代表應代表工程師處理此類事宜。

分析與應用

條件 2(1)(a)「工程師應履行合同中規定或必然隱含的職責。」

在管理合同時，工程師必須以合理的謹慎對待承建商，否則，工程師可能會違反其對雇主或承建商或對他們兩者承擔的默示義務。即使承建商未與工程師直接訂立合同，他們之間也有特殊的關係，工程師可能作出過失侵權行為¹，尤其是在過失錯誤陳述方面。工程師也負有在雇主和承建商之間公平行事的默示義務²。

條件 2(1)(b)「……如果雇主根據工程師委任條款要求工程師在行使此類權力之前獲得雇主的明確許可，則該等要求的詳情應在投標書附錄中載明。工程師行使此類權力所必須的許可應被視為已由雇主給予。」

上述「註釋」中已對此進行了討論，從技術上講，需要獲得確認並按照雇主的指示行事被稱為「須請示的決定」。此類要求已寫入雇主和工程師之間的諮詢協議中。

條件 2(1)(c)「除非合同中明確規定，否則工程師無權修改合同，也無權解除承建商在合同項下的任何義務。……」

這些要求可能會延長承建商從工程師處獲得決定的時間，工程師也可能根據雇主的指示違背自己的決定。但是，如果工程師沒有按照條件第 1(b)款的規定將此事提交給雇主，則承建商無須確保工程師已經照此行事，其權利也不會受到影響。

條件 2(1)(d)「……工程師或其代表給予同意或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除承建商在

¹ Day v Ost [1973] 2NZLR, see also 2.

² Sutcliffe v Thakrah [1974] AC 727 : For a full discussion, see Engineering Law and the ICE Contract by Max Abrahamson (4th Edition) Ch13 - Ch14.

合同項下的任何義務，也不得解除承建商確保同意或許可的事宜的正確性或準確性的責任。」

除非合同中明確規定，否則工程師無權修改合同，也無權解除承建商在合同項下的任何義務即使沒有此類明確規定，工程師也不因其擔任工程師而享有更改合同或本工程的表見或默示授權³。

條件 2(2)「『工程師代表』的職責是監督及視察『本工程』，測試及檢查『承建商』在『本工程』使用的任何物料及運用的技術水準……」

本款內容無須解釋。工程師代表被委任持續監督本工程施工，工程師代表通常只享有宣布使用有缺陷工程或物料的否定權力⁴。

條件 2(3)「『工程師』可不時將他獲授予的任何職責及權力授權給『工程師代表』。」

從這句話中可以看出，HK SAR 條件對工程師委派的職責沒有任何限制。在實踐中，不會就變更估價、索賠證明、准予延期和對有爭議的事項作出類似 ICE 條件所授權的決定。

條件 2(3)「……此類授權必須在授權書的副本交給承建商後才能生效。『工程師代表』所發給承建商的任何書面指令或書面批核，在此類授權條件範圍內，但在其他方面，對『承建商』及『雇主』皆有約束力，而該指令或批核等同由『工程師』所發給的。」

應該注意的是，工程師無權修改合同條款和條件，也無權根據第 1(d)款解除承建商在合同項下的義務，工程師代表對這些方面給予的指示或許可不具有任何效力。

條件 2(3)(a)「『工程師代表』即使未能拒絕批核任何工程或物料，亦不會損害『工程師』日後拒絕批核此等工程或物料的權力；」另請參見第(4)款，該款規定，工程師或工程師代表在履行其任何職責時的作為或不作為不得解除承建商的義務。工程師或工程師代表無權更改規格，但根據第 60 條中的變更規定⁵需要進行此類工作的除外。

條件 2(3)(b)「如『承建商』或『雇主』不滿『工程師代表』的任何決定，他們可以將有關事情提交『工程師』，由『工程師』確認、推倒或更改此項決定。」該款內容無須解釋。在工地經常發生的情況是，承建商可能對工程師代表的決定（例如關於付款問題的決定）不滿意，然後先寫信給工程師進行審查。如果承建商仍然對工程師的審查不滿意，則承建商可以尋求第 86 條中的決定。

³ A commentary in the FIDIC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m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Building Contract by Duncan Wallace page 28.

⁴ Engineering Law and the ICE Contract by Max Abrahamson (4th Edition) page 34.

⁵ Engineering Law and the ICE Contract by Max Abrahamson (4th Edition) page 73 and page 127.

條件 2(4)「『工程師』或『工程師代表』在履行他在『合同』內的任何職責或行使『合同』內的任何權力時，他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皆不會在任何方面減免『合同』任何條文加諸於『承建商』的任何職責、任務、責任或法律責任。」正如第(3)(a)款註釋中所述，工程師無權更改合同要求，但根據第 60 條的規定有必要進行變更的除外。如果工程師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物料或工藝表示認可，則承建商可以通過要求工程師發出變更令來保護自己免受未來的反對。

條件 5（文件的互相解釋）

- (1) 除「合同特別條件」的任何條文定有相反意思外，本「合同一般條件」的條文凌駕於任何作成「合同」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在符合上文規定下，作成本「合同」的各文件必須視作可互相解釋，但如出現含糊或差異，必須由「工程師」解釋，而「工程師」須向「承建商」發出指令，澄清含糊或差異之處。如「承建商」以書面要求「工程師」根據本款發出指令，「工程師」必須在收到這要求後 14 天內回覆。

但是：

- (a) 在「圖則」上示明或「規格」內敘述的工程，如沒有在「工程量清單」內計量，必須根據第 59 條處理；
- (b) 如「工程師」認為依從上述指令會引致「承建商」牽涉任何開支，而此項開支是因任何含糊或差異造成而「承建商」事前沒有亦沒有理由預計得到，則「工程師」必須根據第 61 條為此項開支釐定價值，並且必須根據第 79 條予以核實；
- (c) 如「工程師」認為依從以上指令將會引致「承建商」有任何節約，「工程師」必須為該項節約釐定價值，並就此從「合同款項」中扣除該項節約。

註釋

典型的政府施工合同主要包括合同條件、規格、工程量清單以及計量方法和圖則。政府發布的合同一般條件、一般規格和標準計量方法均為規格性文件，但不時對這些文件進行修訂和增補，以作出改進，並通過技術通告或通告備忘錄反映政府政策。特定規格、標準計量方法的特別序言、工程量清單和圖則通常由顧問工程師為個別合同編制。就大型合同而言，這些文件可能長達數萬頁，但會在幾個月內編制完畢。圖則中必然存在不一致之處，或者規格與圖則之間必然存在衝突，或者合同條件與規格之間必然存在衝突。本條試圖處理此等衝突，並向承建商提供索賠措施。

分析與應用

條件 5(1)「……除『合同特別條件』的任何條文定有相反意思外……」

特別條件必須規定其優先於一般條件的範圍。換言之，為了避免爭論，特別條件必須說明一般條件的哪些條款或子條款被刪除，並由特別條件取代。特別條件必須由

律師審查。

條件 5(1)「……除『合同特別條件』的任何條文定有相反意思外，本『合同一般條件』的條文凌駕於任何作成『合同』部分的其他文件。」

這賦予了合同一般條件更高的地位，在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和衝突的情況下，合同一般條件優先於所有其他文件，合同特別條件除外。然而，應意識到合同一般條件是一份標準文件，描述了合同各方的義務、職責和責任以及工程師的職責和權力。合同一般條件是編制所有其他文件的框架和基礎，很少涉及導致產生大多數合同糾紛的付款細節。合同條件的某些句子或短語與一般規格等其他文件之間直接衝突並不常見，尤其是在其他文件由經驗豐富的起草人編制的情況下。

條件 5(2)「在符合上文規定下，作成本『合同』的各文件必須視作可互相解釋，但如出現含糊或差異，必須由『工程師』解釋，而『工程師』須向『承建商』發出指令，澄清含糊或差異之處……。」

這表明規格、工程量清單和圖則等其他文件均具有同等地位。根據第 1 條中的定義，規格、工程量清單和圖則包括通過工程變更通知單或補充協議納入的所有合同後文件。通常有必要從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瞭解各方的真實意圖，例如，對於由混凝土包圍的多個管道，我們是只計量一個管道的長度還是計量所有單獨管道的長度，並將所有長度相加以進行付款？為瞭解各方的真實意圖，我們必須閱讀標準計量方法及其特別序言、圖則和工程量清單，有時還需要閱讀規格。為了找到真正的意義，我們可以遵循黃金法則⁶（使用簡單的普通含義）等法院的一般解釋規則，例如，有爭議的是，玻璃面板的表面積是指其一面、兩面或六面，慣常和技術用途（基於專家意見），同類規則（類似類別的特定詞語後面的任何一般性詞語均指該類別詞語，例如土壤、岩石、巨石和其他物料，而其他物料通常指石頭、卵石等天然物料，而不是鋼）。如果存在兩種或兩種以上可能的解釋，工程師須注意逆編者釋義原則，該原則是指作出不利於負責起草條款的一方的解釋。通常，對成本或時間具有重大意義的解釋需要法律諮詢。有時，法院會暗示一項合同中的商業效力條款，但只有在此項條款與明示條款相符的情況下，此項條款才會被暗示⁷。

條件 5(2)「……如『承建商』以書面要求『工程師』根據本款發出指令，『工程師』必須在收到這要求後 14 天內回覆。」

一經承建商要求，或者在工程師認為有必要而未經承建商要求的情況下，工程師應發出指示，以澄清歧義或不一致之處。許多承建商習慣性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和澄清，以期列出尋求補償或延期的情形，工程師可能會發現自己對此等要求應接不暇。工程師應記住，承建商通常負責提供符合規格的施工物料，並選擇自己的施工方法。工程師可能會指出，許多此等要求實際上是沒有必要的。如果這種做法持續存在，工程師應向承建商的高級管理層提出。

⁶ Liverpool City Council v Irwin [1976] All ER39.

⁷ Trollope Colls Ltd v North West Metropolitan Regional Hospital Board [1973] All ER 260.

條件 5(2)(a)「在『圖則』上示明或『規格』內敘述的工程，如沒有在『工程量清單』內計量，必須根據第 59 條處理；」

這是指需要根據第 59(3)款處理的漏項，所涉及的工程價值應按照第 61(1)(a)款確定。

條件 5(2)(b)「如『工程師』認為依從上述指令會引致『承建商』牽涉任何開支，而此項開支是因任何含糊或差異造成而『承建商』事前沒有亦沒有理由預計得到，則『工程師』必須根據第 61 條為此項開支釐定價值，並且必須根據第 79 條予以核實……。」

「費用」一詞在合同中未予定義，但它類似於通常情況下自然產生的損害賠償金的計算。費用包括工地管理費用和辦公室管理費用，但目前尚不清楚利潤是否應該包括在內。然而，由於估價是根據第 61 條規定的工程量清單計價費率進行的，因此利潤已包括在內。

條件 6 (圖則與規格之供應)

- (1) 「承建商」須得到免費供應「合同」副本兩份及額外「圖則」副本兩份。
- (2) 「工程師」必須在收到「承建商」書面要求額外「圖則」副本後 14 天內，按照「雇主」不時訂下的標準收費率收取的費用供應給「承建商」。
- (3) 在「本工程」施行期間，「工程師」須不時發放給「承建商」他認為為實施「本工程」所需要的其他「圖則」及「規格」，而「承建商」必須受此等「圖則」及「規格」約束。
- (4) 「承建商」如為實施「本工程」需要其他「圖則」或「規格」，必須給予「工程師」充分的書面通知。
- (5) 「承建商」必須在工地內存有上文所提及供應給他的「圖則」副本各一份給「工程師」及「工程師代表」，以及「工程師」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在任何合理時間查察及使用。
- (6) 在「本工程」竣工後，如「工程師」要求，「承建商」必須發還給「工程師」按照「合同」所得到供應的所有「圖則」及其他「合同」文件，但不包括「承建商」簽署的複印本。

條件 8(1) (不可洩露資料)

除了為「合同」的作用外，「承建商」不可使用或洩露「雇主」或「工程師」在「合同」或任何日後的通信或文件中供應的資料。

註釋

在簽訂土木工程合同時，向投標人提供的全面圖則足以使投標人能夠對工程量清單進行定價，這並不罕見。在合同履行期間，承建商將收到「施工圖」，該施工圖提供待實施工程的詳細資料。或者，合同可能要求承建商提交詳細的施工圖，以供工程師